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9178 號函核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04012 號函核定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3	3	3	3	0	1	
校址	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	電話	02-27324300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hpsh.tp.edu.tw/	傳真	02-27325308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（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），無則免附。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
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
		籃球	4						
	合計	4							
甄選方式	測驗種類	籃球							
	測驗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，報到時間上午 8:10-8:30，本校中央川堂進行報到。							
	測驗地點	四樓籃球場							
	術科測驗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技能測驗:90 分 (1)T 型敏捷跑，10 分 (2)爆發力立定跳遠，10 分 (3)全場運球上籃，10 分 (4)五點中距離投籃，10 分 (5)5 對 5 比賽，50 分 2. 比賽成績:10 分						
			比賽成績其配分方式請參閱各種類術科測驗說明						
	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
		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各甄選種類同分成績比序如下：						
錄取方式									

		籃球	
	成績比序 (由上至下)	1(5). 1(3). 1(4). 1(1). 1(2). 2	
3. 術科成績對照表及測驗說明如附件 10。			
1.報名時間: 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3 日(星期三),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			
2.報名地點: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			
3. 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網址: http://www.hpsh.tp.edu.tw/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(僅接受現場報名),並繳驗以下資料:			
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 1)			
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,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
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,正本驗畢後歸還),無則免附。			
(4)學歷證件影本:(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,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
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
(6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			
(7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			
(8)報考切結書。(附件 4)			
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			
(10)A4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,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,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			
4.報名費用:			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:新臺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			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			
A.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			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			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,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,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			
5.測驗時間: 112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(報到時間上午 8:10-8:30)。			
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			
7.放榜日期: 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。			
8.成績複查: 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,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)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(如附件 6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(體育組)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			
9.報到日期: 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上午 9:00-12:00,請填妥報到切結書(附件 8)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。			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			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,經查證屬實者,			

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除體育班學生外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13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17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8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19. **有意報考本校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籃球種類者，不得同時報名本校112學年度體育班籃球種類招生考試。**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 籃球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		家長手機			
就讀/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	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 -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
 - (5) A4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章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(請考生自行填寫)
	身分證字號	(請考生自行填寫)
	甄選測驗種類	(請考生自行填寫)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10-8:30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監護人簽章：_____、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
或

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

(浮 貼)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 (原因說明：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普通班	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		
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- 12 時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附件 7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監護人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，					
此致					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監護人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2 年 7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2:00**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112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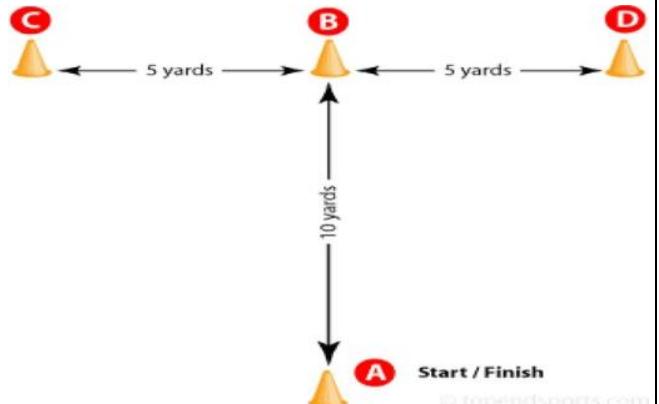
監護人簽名：_____、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選入學籃球項目測驗說明

2. 五點 中距 離投 籃	<p>1. 測驗方法：立於 3 分線內一步位置(底角)測試前可練習 2 次，聞電子哨聲音，即開始投籃。連續 1 分鐘 30 秒投五個定點，每一定點投五顆。</p> <p>2. 投籃位置：於 3 分線內一步位置，分別是二邊底角、二邊 45 度(側翼)以及弧頂區共五點，每個點以原地投籃方式，各分別投擲 5 個，總數為 25 個，看進球總數。</p> <p>2. 同場有五位服務同學協助檢球。</p>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19 159 1422 882"> <thead> <tr> <th>命 中</th><th>得 分</th><th>命 中</th><th>得 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6球</td><td>10</td><td>9球</td><td>6.5</td></tr> <tr><td>15球</td><td>9.5</td><td>8球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<td>14球</td><td>9</td><td>7球</td><td>5.5</td></tr> <tr><td>13球</td><td>8.5</td><td>6球</td><td>5</td></tr> <tr><td>12球</td><td>8</td><td>5球</td><td>4.5</td></tr> <tr><td>11球</td><td>7.5</td><td>4球</td><td>4</td></tr> <tr><td>10球</td><td>7</td><td>3球以下</td><td>3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命 中	得 分	命 中	得 分	16球	10	9球	6.5	15球	9.5	8球	6	14球	9	7球	5.5	13球	8.5	6球	5	12球	8	5球	4.5	11球	7.5	4球	4	10球	7	3球以下	3	10 分
命 中	得 分	命 中	得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球	10	9球	6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球	9.5	8球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球	9	7球	5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球	8.5	6球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球	8	5球	4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球	7.5	4球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球	7	3球以下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T型 敏捷跑	<p>1. 測驗方法：開始測驗時運動員站在 A 點(如右圖)。</p> <p>2. 在開始的聲音發出時，運動員向 B 點移動並且以右手碰觸角錐的底部。</p> <p>3. 隨後，運動員側併步(雙腳不可交叉)向左移動 5 碼(4.6m)以左手碰觸 C 點圓錐體的底部。</p> <p>4. 隨後，運動員側併步(雙腳不可交叉)向右移動 10 碼(9.1m)並且以右手碰觸 D 點圓錐體的底部。</p> <p>5. 隨後，運動員向左移動 5 碼並且以左手碰觸 B 點圓錐體的底部，隨後向後跑通過 A 點，在通過後才停止計時。</p> <p>6. 試測違例：運動員沒碰觸到任何一個圓錐體的底部、在移動時交叉雙腳或臉在整個測驗沒有朝向前方時。違例者第一次加 3 秒、第二次加 5 秒、第三次加 10 秒，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 2 分計。</p> <p>7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p>	 <p>計分方式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19 1522 1478 2050"> <thead> <tr> <th>秒 數</th> <th>得 分</th> <th>秒 數</th> <th>得 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7" 99↓</td><td>10</td><td>11" 11~11" 40</td><td>6.6</td></tr> <tr><td>8" 00~8" 20</td><td>9.8</td><td>11" 41~11" 70</td><td>6.3</td></tr> <tr><td>8" 21~8" 40</td><td>9.6</td><td>11" 71~12" 10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<td>8" 41~8" 60</td><td>9.4</td><td>12" 11~12" 50</td><td>5.5</td></tr> <tr><td>8" 61~8" 80</td><td>9.2</td><td>12" 51~13" 00</td><td>5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秒 數	得 分	秒 數	得 分	7" 99↓	10	11" 11~11" 40	6.6	8" 00~8" 20	9.8	11" 41~11" 70	6.3	8" 21~8" 40	9.6	11" 71~12" 10	6	8" 41~8" 60	9.4	12" 11~12" 50	5.5	8" 61~8" 80	9.2	12" 51~13" 00	5	10 分								
秒 數	得 分	秒 數	得 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" 99↓	10	11" 11~11" 40	6.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00~8" 20	9.8	11" 41~11" 70	6.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21~8" 40	9.6	11" 71~12" 10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41~8" 60	9.4	12" 11~12" 50	5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61~8" 80	9.2	12" 51~13" 00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8" 81~8" 99	9	13" 01~14" 00	4.5
9" 00~9" 30	8.7	14" 01~15" 00	4
9" 31~9" 60	8.4	15" 01~16" 00	3.5
9" 61~9" 90	8.1	16" 01~17" 00	3
9" 91~10" 20	7.8	17" 01以上	2
10" 21~10" 50	7.5		
10" 51~10" 80	7.2		
10" 81~11" 10	6.9		

4. 爆發力 -立定 跳遠	<p>1. 運動員的腳趾站立於起始線後方。</p> <p>2. 運動員進行雙手擺臂下蹲，並盡可能的向前跳躍。</p> <p>3. 運動員必須在跳躍後雙腳著地才可計分。否則記為試跳失敗，不予記錄。</p> <p>4. 記號必須置於運動員最靠近起點腳踝的後緣，且用皮尺測記號與起點線間的距離。</p> <p>5. 施測 3 次，取最佳成績記錄。</p> <p>6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p>	計分方式：						10 分
		公分	得分	公分	得分	公分	得分	
		270↑	10	235	5.5	196	1.6	
		269	9	230	5.0	194	1.4	
		266	8.6	225	4.5	192	1.2	
		263	8.3	220	4.0	190	1.0	
		260	8.0	215	3.5	189↓	0.5	
		255	7.5	210	3.0			
		250	7.0	205	2.5			
		245	6.5	200	2.0			
		240	6.0	198	1.8			

5 . 五對五 比賽	<p>1. 按報名順序，以一名中鋒(5 號球員)，二名前鋒(3、4 號球員)，二名控衛(1、2 號球員)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，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。</p> <p>2. 防守以區域、盯人方式進行。</p> <p>3. 比賽時間10分鐘。（不停錶）。</p> <p>4. 人數不足時，以本校球員遞補。</p>	<p>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。</p> <p>1. 進攻表現：包含基本動作、進攻積極性、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。(15分)</p> <p>2. 防守表現：包含防守補位及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。(15分)</p> <p>3. 潛力評估：身體素質、臨場應變能力、攻守轉換能力應用、未來發展性。(20分)</p>	50 分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----

5. 比賽 成績	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（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），無則免附										10 分			
		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			
	國際賽(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)		團體	10										
	全國運動會		團體	10	9. 8	9. 6	9. 4	9. 2	9	8. 8	8. 6			
	全國中等學校籃球聯賽		團體 甲組/乙組	9. 5/8. 5	9. 2/8. 2	8. 9/7. 9	8. 6/7. 6	8. 3/7. 3	8/7	7. 7/6. 7	7. 4/6. 4			
	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(縣、市、區級)		團體 甲組/乙組	6/5	5. 5/4. 5	5/4	4. 5/3. 5	4/3	3. 5/2. 5	3/2	2. 5/1. 5			
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													
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													

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（主試）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。